关于《广东东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万个IBC吨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东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东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 IBC 吨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园路 4号,中心地理坐标: 东经 113°6′13.043″,北纬 23°33′44.251″,占地面积 1770.48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770.48 平方米,主要从事 IBC 吨桶的生产,年产 IBC 吨桶 10 万个。
- 二、粤风环保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,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,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,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 - 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 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 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,厂界颗粒物执 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厂区内有机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。
- 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间接冷却,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,定期外排,外排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;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,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,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做好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,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- (六)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≤ 0.7695t/a,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东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万个 IBC 吨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14号)的要求,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 - 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 - 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日

抄送: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日印发